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 合众国政府棉、毛和人造纤维 纺织品及其制品贸易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作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棉、毛和人造纤维纺织品及其制品向美利坚合众国出口事宜讨论的结果，同意达成下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棉、毛和人造纤维纺织品及其制品贸易协议（以

下简称“本协议”)。

1.两国政府重申他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作为他们之间的贸易与经济关系的基础。

2.本协议期限为三年,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个“协议年度”以日历年计。

3.(1)附件A所列的品类系列和等量平方米折算率适用于本协议的履行。

(2)为了本协议的需要,品类347,348和645,646各自合并并分别将347/348和645/646各作为单一品类对待。

4.(1)本协议开始的第一协议年及随后的协议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其对美利坚合众国棉、毛和人造纤维纺织品及其制品的每年出口限制在附件B所订的具体限额内。这些限额可按第5、7条款予以调整。附件B的限额已包括年增长率。出口商品按当年的出口数计入限额。附件B所列限额不包括5、7条款项下允许的任何调整。

(2)关于品类340,一九七九年出口的200,000打将计入第一协议年度该品类的限额数内。

(3)关于品类645/646,一九八〇年出口中的48,000打将允许进口而不计入当年限额数。

5.(1)任何协议年度的任何具体限额可以超过,但不能多于附件B所列按等量平方米计的下列百分率。其增加数将按同一协议年的等量平方米计从一个或几个其它限额数中扣除。

品 类	百分率
331	6
339	5
340	5

341	5
347/348	5
645/646	6

(2)按5条款(1)项规定某限额可能无从扣除,如果该品类扣除后的数量将低于其协议年度已出口的水平。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知美国按本项规定调整时,应说明要增加及要相应减除的一个或几个品类的按等量平方米计的具体数量。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考虑到正常季节因素的同时,应尽最大努力在每一协议年度内安排每一个品类均衡地对美国出口。每个协议年度,中国的出口如超出规定的限额水平,如被允许进入美国,则将计入次年可供使用的限额水平内。

7.(1)在任何协议年度,出口最多不可超出附件B所列的任何限额数的11%,其办法是将上一个协议年度未用完的相应限额数(结转)或将下一个协议年度的相应限额数(借用)分配给该协议年度的限额品类,但须以下述条件为准:

(A)结转最多可按实际使用年度提供的限额数的11%使用,但是第一协议年度无结转可供使用。

(B)借用最多可按实际使用年度适用的限额数的7%使用,借用数额将从下一个协议年度的限额数中相应扣除。

(C)在任何协议年度内,结转和借用的总和不得超过实际使用协议年度适用的限额数的11%。

(D)剩余数的结转〔如7条款(2)项所规定的〕,在美丽坚合众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双方对有关的剩余数取得一致意见后才可使用。

(2)出于本协议的需要,在一个协议年度内,当中国对美国出口的纺织品及其纺织制品的数量低于附件B所列的具体限额数

时（或按第 5 条款，因某限额数被扣除，而出口数低于该扣除后的限额数时），则将出现剩余。在出现剩余的下一个协议年中，中国对美国的出口可允许超出其可适用的限额数，但须以 7 条款（1）项条件为准，并按下述方式结转剩余数：

（A）结转不能超出任何适用的限额的剩余数；

（B）剩余只能使用于出现剩余的同品类中。

（3）第一协议年度，在 7 条款项下可允许调整的总数只有 7 % 的借用。

8.（1）如果美国政府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一个或几个在限额以外的品类的进口，由于破坏市场正在威胁以致阻碍了两国贸易的正常发展时，美国政府为了避免这种市场破坏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要求协商。在提出该要求时，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其要求协商的理由和正当性的详细的真实的说明，并提供最近的资料。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认为这些说明和材料将表明：

（A）市场受破坏的实情或威胁；

（B）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商品对该种破坏所起的作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收到协商要求三十天内与美国政府进行协商。除非双方同意延期，否则双方将在收到上述要求九十天内尽一切努力对存在的问题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

（3）在九十天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将正在进行协商的一个或几个品类对美利坚合众国的出口控制在有数据可查的过去的十二个月进入美国的总数的 35 % 以内。

（4）如果双方不能在协商期间达成彼此满意的解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随后的十二个月内对进行协商的一个或几个品类的出口，将限制在自提出协商日起最近十四个月内的前十二个月有据可查的进口水平的 120 %（人造纤维和棉产品品类）

或 106%（毛产品）的幅度以内。

9. 为防止疏忽或诈骗，并确保正确记录，以及便于本协议项下产品正常地进入美国，将尽可能早地建立签戳制，以作为本协议的行政管理办法。

10.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尽速提供从中国进口的每月纺织品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尽速提供已建立额度的品类的每季出口数据。一方政府应另一方政府要求将同意向对方尽速提供任何其它适当的、可得到的统计资料。

11. (1) 所有棉、毛、人造纤维及其混纺纤维制成的纤维条、纱、匹头、成品、服装及其它纺织制品（以纺织组织为主要特性的成品），只要其中一种或所有纤维构成该产品纤维的主要价值，或按重量占该产品 50% 或以上（羊毛重量占 17% 或以上）者，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2) 为本协议的需要，纺织品和纺织制品将按其中全部或主要价值的纤维来划分为棉、毛或人造纤维的纺织品。

(3) 在 11 条款 (1) 项下的任何产品如其主要价值不是棉、毛或人造纤维，将被分列为：(A) 如其棉的重量达到或超过 50% 或棉的成份按重量计超过毛和人造纤维的成份，则以棉纺织品论；(B) 如不属上述棉纺织品，其毛按重量计相等或超过所有纤维成份的 17%，则以毛纺织品论；(C) 如不属上述二种分类，则以人造纤维纺织品论。

12.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对本协议执行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

13. 为解决在贯彻本协议中出现的包括在程序或管理上的分歧在内的一些小问题，可以建立双方满意的行政管理或调整。

14.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因本协议规定的限额所

引起的后果，中国与第三国或第三方相比处于不公平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要求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协商，以采取合适的补救措施，例如对本协议作合理的修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将同意举行这种协商。

15. 在任何一方政府要求下，双方政府将在第二协议年度末对本协议进行全面回顾。

16. 双方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本协议项下所建立的具体限额不被超过。统计将按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日期为基础。任何一方政府除按本协议条款规定外均不得采取其它限制纺织品贸易的行动。

17. 任何一方政府可在任何一个协议年度结束前至少九十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在该协议年度结束时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政府可在任何时候对本协议条款提出修改建议。

为此，缔约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七日在华盛顿签订，一式两份，均以中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

薄 一 波

吉 米·卡 特

(签字)

(签字)

编者注：(1)附件A所载为品类系列和等量平方米折算率，中方同意以英文本为准，不另有中文本。

(2)附件A和B略。